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俊寬律師即仲祥食品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相對人仲祥食品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仲祥實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仲祥食品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